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聲字第11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台光
相　對　人　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
法定代理人　廖書尉
相　對　人　方穗蓮
　　邱華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108年2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下方關於「上列當事人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存字第755號擔保提存事件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上列當事人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存字第614號擔保提存事件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39條，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孟信